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无偿受让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日照瑞华”）100%股权。股权出让方为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利”）、宋政祥，两者合计持有日照瑞华100%股权，股权受让方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且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净资产为零，本次受让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日照瑞华 100%的股权并承担其出资义务，即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出资义务。

日照瑞华控股股东为宁波众利，实际控制人为赵伟先生。赵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继增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无偿受让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赵继增先生、赵伟先生、牛俊高先生、汪正峰先生与颜浩先生均为宁波众利有限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9,4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继增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拟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